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25日至2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6

根据题为“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的第67/4号决议开展的评价工作

根据题为“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 的第67/4号决议开展的评价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根据2011年5月25日第67/4号决议，本文件载有对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开展独立评估的结果和建议。总体来说，评估报告找到具体证据支持在亚太经社会主持下设立灾害信息管理中心之必要性及其种种好处，并建议经社会设立该中心作为亚太经社会的区域机构之一。经社会不妨特别注意该建议，同时兼顾文件中谈到的关于设立该中心的具体要求，并就此为秘书处指明方向。

目 录

	页 次
一. 背景	2
二. 目的及方法	2
三. 提请经社会审议的事项及后续行动	3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中心评估报告	4

* E/ESCAP/71/L.1/Rev.1。

** 本文件延迟交付，因为最后落实评估报告花费了很长时间。

一. 背景

1. 根据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67/4 号决议，经社会决定启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的进程，并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制订该中心方案的进程并支助其活动。经社会在同样的决议中还请执行秘书支助设立该中心的进程，并且在秘书处的 2013 年评估计划中包括一项对上述活动的评估以及设立该中心作为经社会发展灾害信息管理的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及种种好处，然后将评估结果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
2. 经社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第一阶段)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推迟关于设立该中心的评估工作的请求，并决定在 2015 年 5 月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查评估结果。
3. 根据上述要求，秘书处委托一个外来评估小组从 2014 年 9 月到 2015 年 1 月开展信息管理中心评估工作。评估小组编写的结论和建议通过本文件转交经社会。¹ 首席评估员向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第 359 届会议介绍了评估成果。²

二. 目的及方法

4. 这次评估工作的目的在于评价在第 67/4 号决议第 2 段之下开展的活动以及设立该中心作为经社会发展灾害信息管理的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及好处。它遵循亚太经社会监督与评价制度所规定的评估规范、标准和程序，以确保设计并实施独立、客观和高质量的评估工作。秘书处安排了由一名首席评估员以及一名研究助理组成的外来评估小组，以尽可能严密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根据亚太经社会的评价惯例，设立了一个咨商小组从工作方法及后勤角度支助评估进程。此外，咨商小组还协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评估进程。
5. 评估工作从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开展，采用了适当的评估办法及工具，包括个别访谈，与不同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焦点小组讨论，调查问卷以及审查和分析相关文件。评估小组还参加了 2014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的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建设问题区域专家组联合会议，并与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及其他伙伴机构的代表和专家们探讨了设立该中心作为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及好处。
6. 评估工作参考了由亚太经社会及该中心联合举办的、与政府官员和技术专家密切磋商的结果，活动内容包括以下次区域和区域专家组会议：
 - (a)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北亚和中亚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开发问题专家组会议；

¹ 评估报告全文见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APDIM-Evaluation-Report.pdf。

² 见 ACPR/359/RD/1/Rev. 1。

(b) 2014年4月16日至17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南亚和西南亚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开发问题专家组会议；

(c) 2014年10月21日至22日在曼谷举行的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开发问题区域专家组会议。

7. 评估小组还于2014年12月对德黑兰进行评估访问，并与政府若干高级官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们举行讨论。

三. 提请经社会审议的事项及后续行动

8. 秘书处欢迎评估的结论以及提出的建议，这是评估小组与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及亚太经社会的其他发展伙伴开展密切磋商取得的结果。秘书处高度赞赏成员国、东道国政府以及其他发展伙伴与评估小组全面合作，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访谈和讨论、并为处理评估事项提供相关信息。

9. 经社会不妨特别注意载于本文件附件以及评估报告全文内的建议 1，该建议呼吁经社会设立灾害信息管理中心作为亚太经社会主持下运作的一个区域机构。经社会审议该事项时不妨根据建议 1 的内容突出强调设立该中心的各种要求，包括该中心的财务持续能力事宜，中心的管理和运作资金将完全由东道国政府自愿捐助，该中心与现有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的管理结构相一致并完全纳入秘书处工作方案，尤其在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次级方案 5 之下。经社会还不妨审议它在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建议的第 69/1 号决议中要求进一步开展的研究和分析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关于区域机构的管理结构的改革及其纳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建议。³ 因此，经社会对该中心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符合会议结构审查成果。

10. 关于其余的建议(2-5)，秘书处将协助经社会确保其充分实施，视经社会关于设立该中心为亚太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的决定而定。

³ 见 E/ESCAP/69/27。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中心评估报告

结论

相关性

根据成员国明确表达的意见以及经社会会议第 63/10、第 64/10、第 66/8 以及第 67/4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以及专家组会议的三份成果文件，本区域灾害风险状况，各种区域灾情报告及国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所确定未能满足的灾害信息需求，以及成员国明确提出的意见及要求，明显需要设立一个区域中心以支助脆弱的成员国消除在灾害信息管理方面的差距。评估工作发现，设立该中心将有助于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尤其是最为脆弱的国家和次区域应对灾害信息管理的能力。

对于担心与其他区域组织相互重叠的人可以释怀，因为该中心将提供独特的服务和产品。的确，目前没有证据显示有可能出现大量重复，明显的重复或是潜在的重复都没有。与此同时，本区域对于灾害信息管理的需求甚高。实质上来说，问题更多成为如何周密协调工作而不是工作重复问题。

建立灾害信息管理中心并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地位将使该中心计划开展的活动具有更高的知名度、政策影响及左右能力。此外，设立这样一个附属小组将提高成员国参加中心活动的愿望。

亚太经社会的召集能力也将增加灾害信息管理中心在成员国以及捐助方之间的可信度。它将使人们期待亚太经社会在培养该中心成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亚太经社会作出强有力的体制承诺，对该中心的未来可发挥积极影响。然而，鉴于该中心目前依赖于仅仅一处资金来源、因此有必要确保其财务持续稳定，在最初五年运营之后是否继续保持其附属小组地位应取决于东道国继续承担该中心的财务责任。

成效

迈出第一步对任何组织来说都是一种挑战，对灾害信息管理中心来说也不例外。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该中心的运营已作出了大量的奠定基础工作，包括通过一项议会法案详尽列出政府对该中心的财务承诺，购买一处专用办公建筑并设立该中心的临时管理团队；同时与两个国家中心(建筑和住房研究中心以及国家制图中心)签订协议。

在亚太经社会的帮助下，该中心已圆满制定了战略草案及工作计划，用于处理亚太区域灾害信息管理需求。评价工作发现，该中心已召开了三次专家组会议以及一次关于微型划区的能力开发培训活动。并且计划今后开展反映亚太经社会成员的需求及愿望的活动和举措。此外，评估还发现该中心在规划活动时给予亚太区域最为脆弱的国家和次区域应有的优先注意。

上述工作计划符合亚太经社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次级方案 5。现有工作计划涵盖范围广泛的潜在活动。实施这些潜在活动势必构

成重大挑战，除非制订一份载有地域及主题优先事项的明确路线图。战略及工作计划必须充分考虑到每一个次区域的成员国的所有权背景。

2011 年以来，该中心已与亚太经社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开展接触而且日益频繁。尤其是，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以及新德里举办的专家工作组会议表明，该中心已有能力不光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而且与其各个次区域办事处进行令人满意的合作。

前瞻性结论

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的财务生存能力取决于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自愿捐款，而在第一阶段则只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捐款，该国政府已允诺承担建立该中心的费用以及该中心及其方案为期五年的运营费用，最高预算为 5000 万美元。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认，将以办公室空间及其他事项的形式提供实物捐助。

根据工作方案草案（见评估报告附件 IV），该中心将向整个亚太区域提供相关灾害信息管理服务，特别注重最为脆弱的国家。此外，负责该中心管理工作的代表来自广大范围的成员和准成员，包括东道国政府。

按照亚太经社会惯例设立区域机构的进程十分漫长。该中心若能有全力投入的管理团队领导开展这一进程，并维持专家工作组已创造的势头，进而更为准确地把握需求并更好地调整其工作计划实质内容，必将受益匪浅。

该中心缺乏知名度，因此其关键利益攸关方对它的状况及活动情况了解不多。该中心尚未能够切实有效地、定期地向关键利益攸关方传播介绍它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所面临的挑战。

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的战略取决于和范围广泛的组织、包括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协作。该中心寻求与广泛的伙伴网络建立伙伴关系，不啻为该中心努力扩大在本区域发挥发展影响的能力。

向该中心提供更多的资源将极大地提高它对本区域灾害信息管理的积极影响。开展南南合作及能力建设活动都可在亚太区域范围内逐步利用资源、尤其是人力资源。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目前情况，必须注意到可能会影响该中心投入运营的具体问题，包括办理国际资金转账和采购以及国际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许可以与开发计划署等其他联合国实体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协助该中心初期阶段投入运营工作。

建议

建议 1

鉴于本区域灾害信息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并且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坚定承诺向该中心提供财务支助，因此建议经社会考虑设立该中心作为亚太经社会主持下的一个区域机构，并符合各项要求如下：

(a) 中心的管理及运营工作所需资金应完全由东道国政府提供自愿捐款；

(b) 该中心的工作人员应来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国际及国家工作人员，包括一名 D1 级别的主任以及初期 3-4 名专业工作人员及支助人员，均应按照适当的联合国规则及条例予以任命；

(c) 该中心的主任应按照其他区域机构所采取的同样方式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报告该中心的行政工作及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d) 该中心的工作方案将符合亚太经社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次级方案 5。

此外，建议做出一项安排，在该中心运营五年之后，就其绩效、相关性以及财务状况作出独立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其是否继续运营。

建议 2

建议在投入运营初期阶段，该中心注重本区域最为脆弱国家，包括优先注意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还建议在初期阶段，中心应侧重地震方面，而且要针对若干具有最为紧迫需求的若干国家实施工作方案，旨在帮助它们建立长期能力。

建议 3

为最大限度发挥设立灾害信息管理中心可能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带来的种种益处，建议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磋商，绘制一份反映成员国在灾害信息管理方面的需求、资源情况及能力程度的矩阵图。

建议 4

根据联合国规则及条例设立一个区域机构的进程可能会十分漫长。因此建议为该中心设立一个专门的管理团队，负责调整并实施该中心的工作方案，同时支助采取必要步骤以便使将该中心成为亚太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包括缔结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的总部协定。此外，建议拟议成立的专门管理团队应包括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他们由亚太经社会临时招聘、并且由东道国政府以预算外捐款方式提供资金。

建议 5

该中心应制订宣传战略以传播介绍其活动和工作进展。该中心若能更为广泛地、定期地向成员国、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本区域的潜在伙伴组织和机构介绍其成果以及面临的挑战，必将获益匪浅。